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79275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裝

訂

線